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秋喜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17名，实到董事13名，常建伟董事、杨波董事委托李秋喜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贾瑞东独立董事委托张远堂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王朝成独立董事请假。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投资补充计划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酿酒原辅材料、成品酒贮存能力，加强消防安全建设，会议同意投资建设高粱筒仓、辅料钢板筒仓、2#立体库成品物流中心、

消防站和人防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27455.3 万元。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处置资产审批权限的议案》。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8 月 25 日